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小字第 125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7.12.14

裁判案由： 返還價金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桃小字第 1257 號

原 告 0 0 0

訴訟代理人 0 0 0 律師

被 告 0 0 0 0 0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 0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於被告經營之奢華時尚國際購物中心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購買為現貨商品之 CHANEL 黑色羊皮銀鍊菱格紋斜背 WOC 長夾發財包（下稱系爭商品），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540 元，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到貨後，因尺寸不符所需，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上開購物網站之客服人員表示欲辦理退貨，經其同意後，原告即於 105 年 6 月 2 日將系爭商品寄回。詎被告收受系爭商品後，僅退還原告 43,254 元，尚有 28,286 元未返還，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民法第 179 條、第 259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請被告代購國外價值 70,000 多元之香奈兒包包（即系爭商品），在網頁上已註明此為代購型商品，除非買錯或商品有瑕疵，否則不接受退換。又原告訂購系爭商

品後，另行訂購 LV 品牌皮包，惟原告收受系爭商品後，因尺寸太小想要更換，被告也特別通融讓原告以換貨方式處理兩件訂單，而將價值 20,000 多元之 LV 皮包寄給原告，一併退還系爭商品與 LV 皮包之價差 40,000 多元予原告，並非原告所稱之退貨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保法第 2 條第 10 款、第 19 條第 1、5 項、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亦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網站畫面截圖、訂購出貨單、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00 律師事務所函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消小字第 39 號卷第 5 至 10 頁），被告雖不否認以網路方式與原告完成系爭商品之買賣，並收受原告退還之系爭商品等節，惟對於原告請求返還價金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予審究者厥為：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買賣是否適用消保法之鑑賞期間規定？若適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系爭商品之買賣適用消保法鑑賞期間之規定。

被告為企業經營者，以網路通訊方式與原告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就系爭商品之買賣當屬消保法所定之通訊交易。被告雖辯稱系爭商品屬代購型商品，

惟未提出原告下訂後其始向國外訂購並運送抵臺之相關海外商品購買憑證，況觀諸原告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商品後，隨即於同年月 29 日收受系爭商品，益徵系爭商品並非被告因原告訂購後始向國外廠商購買，難謂有何客製化情事，此外此種交易方式亦不符合前揭條文揭示之其他排除解除權情形，自無從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是被告前揭所辯，於原告法定解除權之行使無影響，系爭商品買賣自應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解除權規定。

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為有理由。

次查，原告於收受系爭商品 7 日內，既已將系爭商品寄回，並由被告收受無誤，已如前述，雖被告辯稱原告寄回商品之行為是換貨而非退貨等情，惟原告向被告先後訂購之 2 件商品分屬 2 筆不同訂單，衡諸常情，當係依據訂單而分別處理，且原告亦提出對於 2 件商品均已向被告做退貨申請之相關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 15 頁），是被告以此為辯，自應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然被告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全未提出確實舉證，所辯洵無可採，堪認原告係以退回商品方式解除契約，是本件通訊交易買賣契約已依法解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價金 28,286 元，應屬有據。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揆諸前揭企業經營者返還價金義務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05 年 6 月 18 日（即退回系爭商品予被告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286 元，及自 105 年 6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第 259 條，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因原告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個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據消保法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請求權有無理由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000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